

# 警惕！这类“退费”有诈

通讯员 胡昌清 陈王敏

近期,丽水警方陆续接到报警,有人冒充培训机构工作人员,打着退课时费的幌子实施诈骗,多名市民上当。

青田的朱女士为提升学历,去年9月在网上报了一家培训机构,想通过网上学习实现专升本。可报名后,朱女士发现因为工作忙,根本没时间学习,就向培训机构申请退费,但一直未收到答复。今年3月初,她收到一条“退课时费”的短信,让

她加入一个QQ群。

随后,朱女士在群里加了对方“客服”QQ,对方称退款是以京东券的方式退回的,需要下载商家App,并发来下载链接,称下载后退费金额为预存金额的10%。朱女士随后按照要求转账,第一次转账3000元后成功提现300元,后陆续进行4笔大额转账,可再次申请提现退费金额时,“客服”告知需要开通个人专属通道才能提现,开通需预存38000元。朱女士不疑有他,又转了钱,

对方却称开通超时要重新预存。朱女士再次转账,直到被骗297900元,朱女士才察觉被骗,赶紧报警。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缙云的吴女士也遭遇类似骗局。今年2月,她收到短信,称加入QQ群可获得某教育培训机构的课时费退费。吴女士加入QQ群,根据指导下载了App。“客服”称退款需要购买基金,于是吴女士向对方分别转账3000元、10000元后,收到对方返还的3600元,

但“客服”称10000元转账时由于其操作错误被冻结了,需要缴纳50000元才能解冻。吴女士缴纳后发现被骗了59400元,立即报警。警方正在对该案进行侦办。

警方提醒:收到类似的退费信息,当事人要与培训机构确认,不要轻易在网上点击陌生的网络链接,一旦碰上让你转账或完成买基金、有价证券等“任务”的,一定要提高警惕,可拨打反诈热线96110咨询、举报。



## 联合侦破

近日,随着14名主要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宣判,一起由辽宁鞍山警税部门联合侦破、涉及全国11省25市、涉案金额千亿余元的利用黑客技术手段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告破。

新华社 王琪

# 转发照片做引流 微商被判赔5万

## 法官:随意使用他人的服装拍摄照片有风险

通讯员 滨法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随手转发某网红的服装照用来引流带货,本以为这是业内的惯常做法,没想到却惹上了官司。近日,杭州的小丹因为“盗图”被法院判赔5万元。

小李与小红是夫妻,合作经营一家服装店。平日里,小李经常以小红为模特,通过相机或手机拍摄小红穿着服装的照片,发布在朋友圈、抖音等平台进行推广。经过多年经营,小李与小红的抖音店铺有了数万的粉丝,所拍摄的照片也获得了多次点赞。

在朋友圈看到小李的照片比较不错,从事微商的小丹顺手将照片保存下来,给自己正在推销的服装引流。小丹本以为所盗用的照片大多为简单的自拍照,且并未露出模特的面容,应当无关紧要。未料想,小李发现后起诉要求小丹

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

小李所拍摄的照片,大致可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将衣服摆放平整后用手机对着拍照;第二种是小红对着镜子的自拍;第三种是以小红为模特的照片。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第一种拍摄过程趋于程序化,仅仅是简单机械性的记录,并不具有独创性,因此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而第二种自拍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体现出对不同场景、角度、光线和拍摄手法的选择。第三种为专业摄影人员拍摄,作品形成过程中,作者需要对不同的拍摄角度、拍摄手法、光线、风景、构图等元素进行选取,并经过后期艺术处理才能达到最终效果。整个创作过程存在智力创造的空间,能够体现作者的个性化表达。因此,第二种和第三种照片,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小丹未经许可将小李的作品下载到自己的手机,侵犯了小李作品的复制权。之后在微信朋友圈内向不特定的公众提供小李的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案涉作品,侵犯了小李对其作品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法官表示,互联网时代,线上服装的售卖大多依赖模特的展示及照片的拍摄,除去一部分简单机械性拍摄而成的服装照片,绝大部分服装照片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随着公众权利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随意使用他人的服装拍摄照片的风险亦不断增加,不仅存在侵犯肖像权的风险,更包含著作权侵权的风险。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各项因素,酌情判定上述赔偿金额,并要求小丹在其案涉朋友圈发布公开声明以消除影响。

(文内均为化名)

# 好心帮忙却遭盗窃

通讯员 唐朝晖

近日,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北海派出所接辖区内一酒店负责人孙女士报警,称放在酒店前台货架上的4包香烟不见了。

值班民警钟林晨迅速赶到现场调查,很快发现嫌疑人是一名在酒店充电的客人,他趁前台工作人员打瞌睡时,“顺”走了香烟。进一步了解,民警才知道原来该男子在凌晨时分以自己手机没电为由进酒店充电,老板出于好心答应了,不料香烟被偷。

不久,另一家旅馆老板报警称一男子酒后闹事。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闹事男子正是偷香烟之人。到案后,嫌疑人王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偷盗香烟的违法行为,并主动赔偿酒店负责人损失,取得酒店负责人谅解。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 避让车辆撞上护栏

通讯员 王月仙

近日,平阳县闹村乡联山发生一起单车事故,一辆轿车为避让后方车辆超车,操作失误一头撞向护栏。县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只见一辆贴着“实习”二字的轿车停靠在山边泥路上,左侧车头被护栏“撕”开了一个大口子,左侧车身受损严重。幸运的是,驾驶员季某全程系了安全带,并没有受伤。

经调查,季某原本在车道上正常行驶,发现后面有车辆超车,且对向车道有一车辆行驶,就想主动向右行驶让出空间,没想到方向盘打得过大,车辆直接冲出车道,撞向护栏。民警还得知,季某驾龄刚满一年三个月,车子也是去年2月刚买的,平时较少驾车,便叮嘱季某行车要多注意安全。由于此次是单车事故,季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 金店老板动贪念 虚报重量收赃物 如此收赃 增加一罪

通讯员 陈亮瀛

金店老板一时动了贪念,虚报重量收购赃物,“套路”盗窃少年。近日,经慈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吴某是一家金店的老板,专门回收二手黄金。2022年8月的一天,店里来了两名少年,开口就问吴某,带来的金手镯值不值1万元?见对方年纪轻轻,拿着的还是个女式手镯,吴某意识到该金手镯来路不正。可在“诱惑”面前,考虑到对方不懂市场行情,急于出手,吴某随即决定利用这个机会赚上一笔。称重显示,这个金手镯足有56克重,但吴某却故意隐瞒了实际克重,只按照39克的重量报价给对方。两名少年想都没想就同意了,双方达成了交易。

几天后,吴某又从这两名少年处收买了2枚金戒指。经查实,上述物品确如吴某所想,系两名少年从邻居家偷来的赃物。而吴某正是料定了对方急于将赃物变现,才通过谎报重量的方式骗取差价6000余元,获得了更高利润。经鉴定,涉案金器价值共计3万余元。

对于罪名的认定,吴某一度很不理解,认为自己在收购物品后向民警报备过对方的身份信息,没有“隐瞒”,怎么会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呢?事实上,吴某已经明知对方的物品是赃物,仍然收购,这个行为就是刑法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何况吴某根本没有报告对方有犯罪嫌疑,且对自己严重克扣重量的行为只字未提。

“检察官,我知道错了。但没想到,我的行为会同时触犯两个罪名,真后悔当初自己那么糊涂。”经承办检察官的教育,吴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赔偿了金器失主损失。2023年2月,慈溪市检察院依法对吴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检察官说法:

明知物品可能是违法犯罪所得,仍予以收购,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在收赃过程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隐瞒真相方式骗取更高利润,则同时构成诈骗罪,赃款赃物也可以成为诈骗的对象。

二手回收从业人员应遵守公平交易市场秩序,注意合法经营,不得收购违法犯罪所得赃物;对于黄金珠宝等贵重物品,要做好信息登记,有可疑情况或犯罪线索应当向相关部门及时举报。